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无限售流通股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（%）
1	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,299,306	2.20
2	骆光明	11,591,433	1.14
3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—万能三号	11,000,000	1.08
4	朱晓光	6,203,473	0.61
5	姚惠平	5,965,500	0.59

6	邵雄	5,010,000	0.49
7	吕艳	4,173,600	0.41
8	吕强	3,374,178	0.33
9	李红	3,249,850	0.32
10	陈佳彬	3,129,000	0.31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